

#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 责任管理要求》

(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

##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1月

# 说明

## 1. 标准编制说明的封面

(1) 标准名称。应在封面靠上居中位置，与标准稿名称保持一致。字体字号为方正小标宋二号。

(2) 标准文稿版次。在标准名称下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前的方框涂选其一，例如“征求意见稿”。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3) 标准编制组。在封面靠下居中位置。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4) 编制日期。编制日期为本阶段完成的日期，以数字格式书写，字体为宋体，字号为三号。如：“2020年3月30日”。

## 2. 标准编制说明的正文

(1) 正文页边距为上3cm、下2.6cm、左2.8cm、右2.6cm。

(2) 正文标题，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不加粗。三级、四级标题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不加粗。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为“一、”“(一)”“1.”“(1)”标注。

(3) 正文中文字体字号为仿宋 GB-2312 三号字，数字、字母等西文字体为宋体三号字，段落行距为28磅，首行缩进2字符。

## 3. 编制说明的内容

(1) 应按照格式要求逐条说明，不涉及的填“无”。

(2)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工作过程有连续性。

(3) 编制说明不是对标准内容的复制。

(4) 应关注强制性标准的依据、修订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比对、标准实施过渡期、强制性标准实施政策等重要内容的编写，详见下文模板。

## 4. 其他

(1) 编制说明内容模板中的斜体文字内容为参考，正式提交后应删除。

(2) 编制说明应正反面打印。本说明保留，打印首页反面。

(3) 页码从第三页开始编，起始页码为“1”，页码为五号宋体。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34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4〕262号），标准计划编号为2024-AQ-25，项目周期为18个月，应急管理部委托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品安全分技术委员会（TC 288/SC 3）组织起草和审查。

### （二）制定背景

重大危险源能量集中，一旦发生事故破坏力强，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大。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好重大危险源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不断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突出重大危险源企业，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应急管理部《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中也把防范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风险放在突出位置。但目前国内尚没有关于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方面的强制性标准，亟待填补空白。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为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设计，抓住管理重大危险源的关键人、少数人，推动企业明确并压实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重大危险源风险受控、安全运行。为此，根据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出台行业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可以促使

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有助于进一步管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风险。

###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本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参编单位包括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等。

### （四）主要起草过程

#### 1. 初稿编制阶段（2024年8月-2024年10月）

2024年8月，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委托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等单位，组建标准起草组。起草组通过梳理现有规范性文件、标准，并对标国际规范、召集专家研讨、考察调研先进企业、总结国内外成熟做法等，形成标准草案。

2024年9月底，标准制修订计划正式下达后，标准起草组组织召开标准推进会，研究确定标准制定计划，并对标准草案的内容和结构进行讨论，提出了22条修改意见，会后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10月，标准起草组组织向参编单位、设计单位、重大危险源企业等单位代表定向征求意见，标准起草组根据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和优化，形成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5年1月，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组织向河北、辽宁、江苏等9个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中央企业定向征求意见，共收到 11 家单位 42 条意见，其中采纳 11 条、部分采纳 3 条、不采纳 28 条。标准起草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完善，形成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以我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原则，注重“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影响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内因，从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入手，强化制度设计，以管理重大危险源的关键人、少数人为核心，系统性规范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的责任。本标准同国内法律法规无冲突。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履责要求及履责措施，包括一般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包保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包保职责、操作负责人安全包保职责、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

本文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构成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a) 城镇燃气；
- b) 地下水封洞库、地下气库；
- c) 危险化学品厂外运输（包括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的中转仓储、站场；
- d) 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
- e) 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本标准首次发布。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该标准是基于事故教训和长期技术经验的积累，是对现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等规范性文件的提炼和总结，并通过调研目前国内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基本情况，吸收借鉴了一些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从而使得标准内容更系统、针对性更强。对切实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明确并压实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重大危险源风险受控、安全运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是国内首次制定的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

险源包保责任安全管理方面的标准，未检索到国际、国外的相关标准。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未检索到相关国际、国外标准。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等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制定；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为违反标准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国内尚无针对性的强制性标准。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无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中强制性条款来源于以往重大危险源的事故教训以及长期积累的危化品安全管理方面的经验，这些强制性条款对系统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控水平

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规范国内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本标准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隐患排查任务清单》《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等行政法规为依据制定；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为违反标准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国内尚无针对性的强制性标准。

####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建议实施过渡期为6个月。

本标准正式实施前，由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规范宣贯材料的编制，由应急管理部组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宣贯，相关企业完成规范的学习吸纳，同时对照规范完成相应改造提升。经征求应急管理部同意，按照6个月设置过渡期。

####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部门为应急管理部。建议标准发布后，应急管理部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标委会及标准起草单位积极配合贯标工作，邀请相关业内专家对企业遇到的问题开展专题研讨，解读涉及的各方面内容和相关问题。

本标准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作为违反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具体条款如下：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不涉及产品质量，不涉及进出口贸易壁垒，不需要对外通报。

####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国内外专利与知识产权问题。

####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履责要求及履责措施。

####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2024年9月，应急管理部下达任务时的标准名称为《危

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规范》，根据 GB/T 20001.5-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规范标准是指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需要满足的要求以及用于判定其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证实方法的标准。规范标准的必备要素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要求和证实方法。鉴于本标准内容更偏重于重大危险源的管理要求，经标准编制组讨论后，建议标准名称变更为《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要求》，聚焦于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履责要求及履责措施，更有指导性和可执行性。